

深入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心得体会

东北分公司党支部 黄勇胜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共 142 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 11 条，修改 65 条，整合 2 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是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加强党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行为失范、维护党的纪律和促进每个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推动作用。要做到深入学习，深刻领会，贯彻落实好《条例》，自觉遵守，以《条例》来规范和约束自己行为，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到《条例》之中，时刻不忘廉洁自律、勤勉工作，将清正廉洁贯穿于日常思想和各项工作之中。

首先，要做到“自律”与“他律”的有机结合，《条例》执行力、约束力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自觉遵守，以“自律”作为基础。大量的资源和权力主要掌握在党员领导干部手中，如果党员领导干部缺乏遵守制度的自觉性，仅凭借外界的监督 and 压力是行不通的，所以必须在“自律”上狠下功夫。要做到自律，首先要加强自己的思想道德修养，增强廉政意识和自律意识，积极开展对《条例》的学习，充分认识贯彻执行《条例》的重要性，提高遵守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其次，要做到“勤小物，治其微”。能否正确对待小事，

能否防微杜渐，是共产党员的基本修养问题。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细节能成就一个人，也能毁掉一个人。《条例》从细微处，从小事情，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执政行为进行了规范。这就要求我们的广大党员干部，要“勿以恶小而为之”，从小事做起，从细微处注意，管好自己的“癖好”，管好身边人的“要求”。

最后，要充分认识《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当前，我们党已经是世界上的第一大执政党，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长期执政，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面对艰巨复杂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党所面临的各种考验和危险，如果没有统一的意志和严明的纪律来维护，只能是一盘散沙，只会是一事无成。

总之，通过学习，我认为《条例》是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从政指南。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们一定要时刻进行对照检查，加强自律自警意识，切实转变观念，树立依法、依规工作的意识，可以说，《条例》明确了哪里是不能入的“禁区”，哪些是不能触的“高压线”。如果党员领导干部财迷心窍、官迷心窍、色迷心窍，走入禁区，触碰“高压线”，就必然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惩罚，轻则名誉受损、断送前程，重则身败名裂、祸及家人。因此，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时刻对《条例》心存敬畏，对《条例》深入学习，把《条例》熟记于心，全面、透彻、深入地领会其精神实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廉洁从政，做一名真正做为民办事、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党员领导干部。